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16-026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押、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: 不适用

一、股份解押、质押的具体情况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“青海重型”）于2014年6月5日将所持有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42%）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，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，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质押。同日，青海重型将所持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95%）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，质押时间，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时间	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	2016年6月29日	700	1.595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

青海重型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为2年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止本公告日，青海重型持有公司 52,019,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5%。其中质押股份为 4,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7%。未质押的股份为 10,01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8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为因贷款到期需要续贷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青海重型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此次质押风险可控，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青海重型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